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闻高



编制时间：

2019-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单位						
建设项目用地名称		三明市沙县2019年度第二批次				
申请用地总面积		3.56987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0453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569873	0		3.569873
	(一)农用地		2.679473	0		2.679473
	其中	耕地	2.58014	0		2.58014
		基本农田	0			
		林地	0	0		0
		园地	0	0		0
		其他农用地	0.099333	0		0.099333
	(二)建设用地		0.865342	0		0.865342
	(三)未利用地		0.025058	0		0.025058
	申 请 地 块	用地面积			地块编号	
		2.676600			01	
		0.893300			02	
功 能 分 区	提供方式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呈报。		
	主管领导（签字）：	施剑锋	日期 2019-01-08
设区市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注	以上项目经我局朱升起、陈友诚、王增延等工作人员现场勘察，无占用基本农田，无信访问题、未发现未批先用现象。		
			

填表人： 罗光椿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679473	0	2.679473
其中：耕地	2.58014	0	2.58014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 质量 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5		0.846300	
	6		1.733800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2.580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679473	2.5801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罗光椿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58014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沙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沙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费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	平均标准费用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90117291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5801		2.5801	
补充水田规模	2.5801		2.580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9970.95		39970.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陈友诚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2019年市批) 沙县2019年第二

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3.5699 公顷, 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

2.5801 公顷, 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2.5801 公顷, 需补
充粮食产能: 39970.95 公斤。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

2.5801 公顷, 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2.5801 公顷, 已补
充粮食产能 39970.95 公斤。

是否稳增长项目: 否

是否可承诺: 否, 承诺期限: 0 年。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耕地占补平衡
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
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
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9年01月24日

四、使用土地方案

计算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3.569873		其中：耕地		2.58014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虬江街道		村		曹元村、镇头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准确、无争议					

用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58014	67.5	1		
	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0.099333	67.5	1		
	建设用地	0.865342	67.5	1		
	未利用地	0.025058	67.5	0.1		
	青苗补偿费	8.038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6.6056				
用地总费用		334.0812				

用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使用土地方案经告知相关权利人后，相关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 
-----------	---